

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涉及
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及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及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邓传洲 刘运宏 沈文忠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